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1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

公司分析研究，拟定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受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下属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5 年度，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60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9.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修改的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规则更名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参考所处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 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调整等情况，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制度更名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董永东先生、李飞先生、纪金龙先生、孔皖生先生、李绍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董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纪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孔皖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李绍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文冬梅女士、丁飞先生、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文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丁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

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